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楊麗真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李東融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楊麗真應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3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2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3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04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05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0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08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0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10 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11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12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3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4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5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6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7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
18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
19 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
20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麗真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
22 2年3月9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23 並於112年5月9日以言詞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2年
24 度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月
25 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
26 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清
27 算程序中，因聲請人尚有清算財產合計新臺幣（下同）35,3
28 48元，其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製作分配表，而該分配表經本
29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7日以裁定認可後，並依該分配表
30 分配予債權人收訖，末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2日
31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

01 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
02 為真。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
03 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4 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5 三、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
06 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
07 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同年6月12日到庭陳述意見，除
08 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09 (一)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意見略
10 以：

11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1,501元，請鈞
12 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
13 責事由等語。

14 (二)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意見略以：

15 於清算程序中所受清償比例為0.53%，已嚴重損害債權人權
16 益，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17 (三)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意見略
18 以：

19 觀聲請人目前應有工作足以應付目前生活，否則如何能維繫
20 生活？請鈞院職權調取聲請人所得及保險資料，如有消債條
21 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請鈞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語。

22 (四)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
23 意見略以：

24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25 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26 (五)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意
27 見略以：

28 雖有收取分配款10,794元，惟仍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
29 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
30 由等語。

31 (六)債權人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意見略以：

01 請鈞院依職權裁定，尊重鈞院之裁定等語。

02 (七)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意見略以：
03 前已具狀請鈞院調查聲請人保單狀況，如有隱匿財產之行
04 為，則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05 (八)債權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意見略以：

06 請鈞院依職權裁定，尊重鈞院之裁定等語。

07 (九)其餘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
08 見，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09 (十)聲請人表示：

10 聲請人於113年1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仍受僱於蘇杭企業
11 股份有限公司，迄今共受領13次薪資給付，合計為198,453
12 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以113、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3 費1.2倍計算，合計257,040元【計算式：(19,680元×11
14 月)+(20,280元×2月)】。因此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15 序後，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入不敷出部分係由友人陳
16 文川協助支付，故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也無消
17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請鈞院依法裁定聲請人
18 免責等語。

19 四、經查：

20 (一)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1 1、聲請人主張有前開收入，業據其提出蘇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薪資表(下稱蘇杭薪資表)、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3 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資料在卷可參。復本院查無聲請人有
25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款，或領有社會保險(如國民年金
26 或勞保年金)，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新北市社會局函覆、雲
27 林縣政府函覆2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新北市政府城
28 鄉發展局函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等件資料在卷可稽。
29 是聲請人主張之收入應堪可採。

30 2、查聲請人提出之蘇杭薪資表(如附表)，聲請人113年1月至
31 12月工作時數合計為991小時，即平均每月工作83小時，時

01 薪每小時183元。又聲請人之收入僅陳報至114年1月止，依1
02 13年平均每月工作時數及114年時薪推算，聲請人114年2月
03 起至裁定前1日止（即114年6月15日）之薪資合計應為70,96
04 5元【計算式： $(83 \times 190 \text{元}) \times 4.5 \text{月} = 70,965 \text{元}$ 】。故聲請
05 人自113年1月31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前1日止，薪資
06 合計應為252,063元【計算式： $181,098 \text{元} + 70,965 \text{元} = 252,$
07 063元 】。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
08 告之113年、114年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113年為19,680
09 元、114年為20,2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0 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
11 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
12 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
13 開主張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主張生活費不足部分係由友人陳
14 文川資助，並提出陳文川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5 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銀行存摺
16 封面及內頁等件資料附卷可參。其主張尚屬有據，堪予採
17 信。因此，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前1日止之每
18 月必要生活支出合計為329,015元【計算式： $(19,680 \text{元} \times 1/$
19 $31) + (19,680 \text{元} \times 11) + (20,280 \text{元} \times 5.5 \text{月}) \div 329,015$
2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
21 至裁定前1日止之收入為252,063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329,
22 015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不符，
23 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4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5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6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
27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
28 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元大銀行、星
29 展銀行、台新銀行、良京公司均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
30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相對人並
31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

01 年至申請時，期間並無出國紀錄，業據聲請人提出之入出國
02 日期證明書在卷可證。另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
03 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
04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
05 開主張，係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7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08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09 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李瓊華

17 附表(單位：新臺幣)：
18

年度	月份	時數	時薪	薪資	備註
113	1	98	183元	17,934元	1、平均每日薪資為579元 (計算式：17,934元÷ 31日=579元，元以下 四捨五入)。 2、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1 13年1月薪資應為579 元(計算式：579元×1 =579元)。
	2	97		17,751元	
	3	68		12,444元	
	4	74		13,542元	
	5	91		16,653元	
	6	80		14,640元	

(續上頁)

01

	7	65		11,895元	
	8	86		15,738元	
	9	89		16,287元	
	10	68		12,444元	
	11	90		16,470元	
	12	85		15,555元	
114	1	90	190元	17,100元	
			合計	198,453元	1、扣除113年1月1日至30日部分薪資為17,355元(計算式:17,934元-579元=17,355元)。 2、自113年1月31日裁定開始清算後至114年1月止薪資應為181,098元(計算式:198,453元-17,355元=181,098元)。